

证券代码：430761

证券简称：升禾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3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等相关公告。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资本市场长久发展的目标，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撤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撤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就该议案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6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

议》。

(二) 复牌申请表。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